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接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托，就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独立董事陈庭立先生及公司董事段嵩枫先生3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谭文晖先生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彦彬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及公司董事段嵩枫先生3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彦彬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1、《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计部2016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计部2017年度工作计划》
		5、《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审计部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1、《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计部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

		4、《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4 日	1、《关于提名陈小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审计部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进场审计后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在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报告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

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有效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彦彬 李玲 段嵩枫

2018年3月29日